**丰宁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丰宁县美丽办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通过实施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组织实施

明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推进深度贫困村面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的完成。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好宣传工作，将上级政策要求很好的传达给各乡镇、各任务村；及时做好相关材料汇总上报；组织协调县级各相关单位科学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省、市对于深度贫困面貌改造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确保各建设项目科学合理。

二、督导检查

每月按照工作推进情况安排下乡，实地督导检查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记录各村反馈问题，并给与解决。对于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的各个建设项目要给与科学合理的指导，聚焦农村存在的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村容村貌等最突出问题，对于不同条件的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因地制宜。对于各村反馈的问题和困难要给与及时的帮助。对于督导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督导，对于问题及时指出，对于好的经验进行推广。

三、检查验收

对各乡镇、各村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各村全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全部达标；保证帮扶效果，驻村工作组遵守纪律，起到应有作用。验收形式采取实地验收，组织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主要领导、及村级干部进行现场验收评分。验收完毕进行组卷，按照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单、四议两公开、合同协议、发票复印件五项材料进行组卷。组织验收程序按照县级要求和规定保证整个程序真实有效。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丰宁满族自治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无下设单位，本次公开的预算包含丰宁满族自治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丰宁县美丽办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丰宁县美丽办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28.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0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00万元；项目支出28.00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8.00万元，对下补助0.00万元，主要办公经费；其他支出0.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8.00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2.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00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项目支出较2017年实际安排减少2.00万元，主要由于压减办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00万元。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7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00万元) ，与2017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17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行动计划》，根据《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度贫困地区村庄面貌改造提升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乡建办〔2018〕1 号）要求，2018年对我县27个深度贫困村进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农村存在的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村容村貌等最突出问题，用三年时间集中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带动人居环境整体改善，为全力开创新时代建设美丽丰宁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2018年以张承高速、112线、111线、半虎线、御大沿线村，深度贫困村、去往乡镇政府沿线等村庄为重点抓好工作落实，打造一批亮点村、样板村。

面对2018年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我们将合理安排办公费、差旅费用，保证我部门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合理安排公务用车费用和租车费用保证足够的下乡次数，确保2018年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推进。通过实施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组织实施

明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推进深度贫困村面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的完成。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好宣传工作，将上级政策要求很好的传达给各乡镇、各任务村；及时做好相关材料汇总上报；组织协调县级各相关单位科学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省、市对于深度贫困面貌改造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确保各建设项目科学合理。

二、督导检查

每月按照工作推进情况安排下乡，实地督导检查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记录各村反馈问题，并给与解决。对于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的各个建设项目要给与科学合理的指导，聚焦农村存在的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村容村貌等最突出问题，对于不同条件的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因地制宜。对于各村反馈的问题和困难要给与及时的帮助。对于督导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督导，对于问题及时指出，对于好的经验进行推广。

三、检查验收

对各乡镇、各村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各村全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全部达标；保证帮扶效果，驻村工作组遵守纪律，起到应有作用。验收形式采取实地验收，组织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主要领导、及村级干部进行现场验收评分。验收完毕进行组卷，按照实施方案、验收报告单、四议两公开、合同协议、发票复印件五项材料进行组卷。组织验收程序按照县级要求和规定保证整个程序真实有效。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06丰宁满族自治县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28.00 | 通过实施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组织实施** | 28.00 | 明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推进深度贫困村面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的完成。 | 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当年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 | 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70% | ﹤60% |
| 上传下达省市相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做好宣传工作达标比率 | 100% | ≥80% | ≥70% | ﹤60%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70% | ﹤60% |
| **2、督导检查** |  | 每月按照工作推进情况安排下乡，督导检查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记录各村反馈问题，并给与解决。 | 指导深度贫困村科学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下乡督导工作程序的合规率 | 100% | ≥80% | ≥70% | ﹤60% |
| 解决建设过程中问题完成率 | 100% | ≥80% | ≥70% | ﹤60% |
| 下乡督导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70% | ﹤60% |
| **3、检查验收** |  | 对各乡镇、各村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确保各村建设项目和牵头部门负责项目以及驻村工作组帮扶工作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到较好的完成。 | 各村上报相关项目材料合格率 | 100% | ≥80% | ≥70% | ﹤60% |
| 实地检查验收各深度贫困村面貌改造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达标率 | 100% | ≥80% | ≥70% | ﹤60% |
| 组织验收程序合规率 | 10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丰宁县美丽办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3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丰宁县美丽办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33 |
| 1、房屋（平方米） | 0.0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0 | 0.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3.3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我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为空表列示。

2、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为空表列示。

3、我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表列示。

4、我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空表列示。

5、预算批复日为2018年2月22日，批复文件文号丰财预【2018】73号。